

選委履職盡責選賢薦能 持續支持監督高效施政

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圓滿結束，新一屆選委會委員順利產生。選委作為香港特色民主制度的重要力量，建設香港、服務市民的重任在肩，必須以對國家、對香港高度的責任擔當，認真履職盡責，全面落實競選政綱和承諾，代表業界和香港全社會，在未來幾項重要選舉中，以「愛國者治港」的高標準選賢薦能，並且持續積極支持監督管治團隊有效施政，着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福祉，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特區政府也要總結此次選舉的成功經驗，並認真查找選舉安排上的不足，及時彌補短板，切實回應社會對實現良政善治的殷切期望，展現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新氣象、新希望。

新選舉制度使選舉回歸選賢與能、以民為本的初心，立下「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政治規矩，為本港盡快走出政治漩渦、重建理性和諧的社會環境夯實基礎。新選制下選出的選委來自本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能夠廣納民意，代表界別和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國家利益，為聚焦發展提供良好政治基礎和社會氣氛。此次選舉過程中，參選人圍繞反映業界訴求、解決香港經濟民生問題、推動社會進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提出競選政綱，與廣大市民深入交流互動，展現了為選民發聲、為香港建言的責任擔當，並以此爭取選民支持；選民積極參與、依法行使選舉權，用手中的選票反映業界和市民的訴求。這種民意表達，對構建強有力的愛國管治團隊，具有重要意義。

因此，選舉結束，意味着選委落實政綱、兌現競選承諾的工作立即展開，選委責無旁貸迅速全

面梳理在競選期間收集到的業界和市民訴求，把政綱逐項細化，以實事求是、對民負責的態度，督促政府認真採納，轉化為具體的施政措施，把選民和廣大市民的訴求變為現實；選委更應延續競選期間深入基層、貼近民生的良好作風，無論是在未來的幾項重要選舉還是與治港團隊的互動中，堅持想民所想、急民所急、為民發聲，為解決市民最關心的土地房屋、就業、貧窮、青年向上流動等問題建言獻策，推動有效管治、創新施政，用行動證明在新選制下選出的選委，完全符合並且致力落實「五個善於」的愛國治港者標準，有能力有擔當，能夠在構建良政善治中發揮重要作用。

此次選舉是香港實現由亂及治重大轉折後迎來的首場重要選舉。即使承受外部勢力的干擾施壓，以及疫情帶來諸多不利因素，但在中央、全港各界、廣大市民的鼎力支持下，特區政府嚴格依法組織選舉，從選民登記、參選報名、競選，到選民投票、計票，整個選舉過程公平公開公正，總體圓滿成功，值得充分肯定，也為接下來成功舉行立法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打下良好基礎。

此次選舉被視為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新起點，社會各界對管治者的期望和要求自然也就更高。應該看到，此次選舉的點票環節安排失當、點票時間超出預期，明顯不符選委、公眾預期。不少政黨要求選管會詳細公開交代出錯原因，並全面檢討，提出改善、提升的有效措施。政府有關方面需要虛心聆聽批評和建議，從善如流及時改進避免重犯，更要舉一反三改善施政回應民意，力求把每一項施政工作做到盡善盡美。

文匯社評

嚴打縱暴煽「獨」組織 強化教育剷除禍根

警方國安處昨以涉嫌串謀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拘捕攪炒組織「賢學思政」成員。「賢學思政」公然挑戰國家憲制秩序，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拒絕收手，繼續煽動仇恨政府，氣焰囂張。此案提醒香港社會，國安法的有效實施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對反中亂港組織危害國安、損港繁榮穩定，必須依法嚴打、絕不姑息；另一方面本港更要加強國安、公民教育，從根源上剷除「港獨」等禍港思潮，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賢學思政」於去年5月成立，以學生組織作幌子，滲透校園對學生洗腦，不斷透過街站及社交平台，發表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組織召集人王逸戰更明目張膽揚言，「組織的存在價值就是去試政權的紅線」。更惡劣的是，儘管國安法已經生效實施，「賢學思政」卻沒有絲毫收斂，反而變本加厲煽動仇恨政府，公然宣稱「光時」不只是口號，而是一個「民族信念」，更指下一場抗爭可能是一個「戰爭」「革命」，更煽動「全民習武、勇武抗爭」，並赤裸裸把矛頭指向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組織展開實際行動招攬追隨者，在旺角設立活動中心，作為追隨者的聚腳點，有系統地向同樣持暴力抗爭立場的在囚者提供物

資，招攬在獄中追隨者，暗中壯大組織；組織煽動市民不要使用「安心出行」，即使填資料也要使用假資訊，破壞防疫制度，企圖給香港製造新混亂。「賢學思政」的所作所為觸犯香港國安法，警方國安處果斷執法，止暴制亂，是切實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法治安寧的正義之舉。

國安法利劍高懸，「賢學思政」頂風作案、頑固對抗，只有死路一條。同時給香港敲響警鐘，提醒各界維護國家安全任務艱巨，反中亂港勢力仍然會千方百計負隅頑抗，企圖延續黑暴能量。警方對危害國安的組織和罪行必須露頭就打，絕不容其有絲毫胡作非為、反中亂港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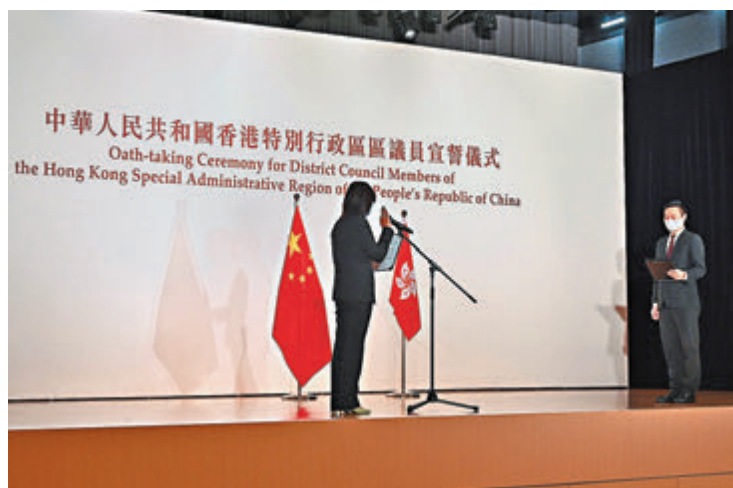
國安法實施後，教協、「支聯會」、「職工盟」等反中亂港大台分崩離析，「賢學思政」逆流而動，組織頭目王逸戰因涉嫌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等罪行而6次被捕，卻繼續犯案、漠視法治，反映本港仍有青年深受「港獨」暴力思潮洗腦毒害，修例風波催生的反中亂港歪理仍然根深蒂固，掃除這些禍港害港思潮的工作刻不容緩、不容鬆懈。本港有效推行國安教育、國情教育的工作更顯迫切必要，必須通過強化國安教育，引導青年遵紀守法，以達剷除「港獨」禍源、保障香港法治安寧的治本之效。

次場區議員宣誓 周五輪到九龍

政府致函邀5區56人出席 曾涉「初選」攪炒區員或被DQ

民政事務局長昨日致函九龍區在任的區議員，邀請他們本周五到北角社區會堂參加第二場區議員宣誓儀式，涉及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5區共56名區議員。部分曾於去年參與或協助進行違法「初選」活動的「反中亂港」分子或將被DQ喪失區議員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政府將於本周五舉行第二場區議員宣誓儀式，讓九龍區56名區議員宣誓。圖為本月10日，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為港島區區議員監督。

特區政府昨日下午公布第二批區議員的宣誓安排，指已定於本周五在北角社區會堂舉行第二場區議員宣誓儀式，包括油尖旺、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和觀塘區議會的區議員，並將繼續由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監督。

政府發言人表示，今次宣誓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對符合該解釋和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有效宣誓；不符合則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監督人會依法辦事，按照相關法律的規定考慮區議員的宣誓是否有效。

發言人強調，宣誓具有法律約束力，宣誓人必須真誠信守並嚴格遵守法定誓言。宣誓人若作出虛假宣誓或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如有違法行為，監督人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的執法機構。

涂謹申梁翊婷等屬「DQ高危族」

目前九龍區5個區議會共有56名區議員，包括黃大仙有3人、觀塘有17人、油尖旺有11人、九龍城有15人、深水埗有10人。其中，民主黨涂謹申及梁翊婷、郭天立，早前解散的「社區前進」胡穗珊及朱江瑋等被認為是「高危一族」。香港文匯報亦發現，當中部分人曾參與「初選」或把議辦用作「初選」票站，很可能被DQ（見表）。

港島的區議員已於本月10日完成宣誓，當中7人被裁定宣誓無效，失去議員資格。其中被裁定宣誓無效的陳榮泰事後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自己被撤銷資格與他去年借出場地作為違法「初選」票站有關，並稱特區政府在宣誓儀式後有向他發信，要求他解釋借場地的做法，並有相片作為證據。

同樣被裁決宣誓無效的黎梓欣，亦「相信」是因為自己曾於「初選」時借出議辦作為票站所致。

部分區員惡行

油尖旺	據「初選」的票站名單，其議員辦事處曾被作為「初選」票站，惟他發聲明否認事件
何富榮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並與黨友胡志偉、尹兆堅、黃碧雲等於去年7月11日上午一同在黃埔港鐵站出口拉票，更一同高叫「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口號
涂謹申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並於去年7月12日在facebook發帖號召網民「不認命、用選票抗爭到底」
深水埗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劉偉聰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九龍城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郭天立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曾健超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並於去年7月12日在facebook發帖號召網民「不認命、用選票抗爭到底」
黃國桐	曾因涉嫌協助罪犯潛逃被捕
黃大仙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廖成利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莫灝哲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觀塘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梁翊婷	曾借出議員辦事處用於「初選」票站

資料來源：綜合資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館長推介」肥黎劣作 已啟動紀律程序處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正研究宣誓和簽署聲明涵蓋至其他公營和法定機構，具體的涵蓋範圍，稍後會有公布。早前有公共圖書館職員把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黎智英之相關書籍，擺放於「館長推介」，聶德權指，涉事的政府人員或違反簽署的聲明，特區政府已啟動紀律程序處理。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會議，經民聯議員林健鋒關注，接受公帑資助或申請政府基金的商界企業員工要否簽署聲明，以示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聶德權回應指，香港國安法列明，香港特區居民就任公職時應當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早前特區政府已處理公務員團隊的宣誓和簽署聲明安排，現正統籌其他公職人員在有關方面的事宜，政務司司長正進行相關工作，適當時候會公布。

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詢問，特區政府至今有否發現員工違反誓言的情況？聶德權指，早前有公共圖書館擺放可能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書籍，是較為接近的個案，從表面事實而言，相關員工行為或存在違反簽署的聲明，因此特區政府已啟動紀律程序處理。

他又說，如果法庭裁定有僱員違反涉及國家安全罪行，相關人等將被即時終止職務。

聶德權並透露，目前仍有兩個未簽署聲明的公務員個案，仍未完成聘任安排處理，因個案較複雜，仍需法律意見支援，但已接近尾聲。

議員「走堂」扣薪 料今屆會期通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過去數年飽受拉布、流會之苦，為杜絕亂象死灰復燃，立法會早前通過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及相關法例，向行為不檢或無故缺席的立法會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通過，將有關條文納入《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使其成為立法會的議事守則，預計10月今屆會期完結前，提交立法會通過，日後議員無故缺席造成「流會」，將會被罰約等於一天的薪金。

早前通過的《2021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列明，因為行為不檢而被停職的議員，將無權收取停職期間的酬金或津貼；無合理原因缺席，導致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員，須支付由立法會按議事規則釐定的罰款，而有罰款將在議員薪金中扣除。

議事規則委員會昨日進行閉門會議，通過將《條例草案》納入《議事規則》第四十五A條（8），即「被暫停職務的議員無權就停職期間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包括任滿酬金），但被暫停職務的議員有權獲發還其就該期間招致的工作開支。」

委員會亦通過在《內務守則》加入19C條，對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導致

立法會根據《議事規則》第十七（2）或（3）條休會待續的議員施加罰款，有關款項相當於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三分之一，並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元，即約等於一天的酬金。

另外，議事規則委員會亦聽取秘書處就民聯議員陳克勤的提議，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無法處理條例草案時，立法會秘書處可以書面形式知會全體議員，倘獲議員同意，便直接將條例草案交到立法會大會處理。

經諮詢議員的意見後，議員一致支持陳克勤提出的建議，並將一併提交立法會大會通過。

律師會：准北上執業迎巨大機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香港律師會新任會長陳澤銘、副會長黎雅明、湯文龍及余國堅昨日與傳媒會面。陳澤銘表示，香港律師會最重要的責任是維護法治，責無旁貸，他們重視香港的國際形象，有責任告訴全世界香港一切如常。他們重申不會迴避任何敏感議題，將以法律角度為公眾詮釋，並提出合法、合理、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案。

談到法律界內地拓展業務的機遇，陳澤銘認為，司法部早前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容許有五年經驗、品格良好的香港律師及大律師可在通過考試後，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執業，為業界帶來巨大機遇，故他與余國堅亦參與了這次考試。

陳澤銘強調，香港是全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



●左起：余國堅、黎雅明、陳澤銘、湯文龍。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地區，無可代替，故律師會有責任鞏固有關優勢，助業界進一步拓展業務。近年發生影響香港聲譽的事情，他表示，律師會團隊重視香港的國際形象，有責任告訴全世界香港一切如常，多向國際社會講解情況，並努力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